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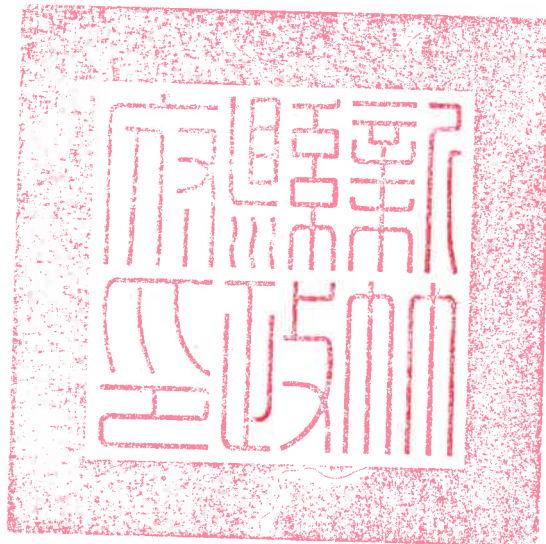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13311778B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111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及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金額、代扣款項、保管款價金：詳見案附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11年10月19日至112年1月1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 五、得申請發給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存入專戶起，至121年9月2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

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

七、相關資料可至本府民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宗教祭祀 端正習俗-祭祀公業與神明會-表單下載-祭祀公業類-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專區項下查詢下載。

縣長楊文科